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 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2年9月



目录

MU LU

1 修订背景

2 修订依据

3 修订内容

1. 法律法规持续更新或出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先后被修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也予以颁布实施，《规定》于2017年7月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7月14日。

2. 管理工作要求不断完善

气、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列技术规范进行了更新，生态环境部出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发布多个与之配套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技术性文件要求。

开展《规定》的修订工作

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应用，完善“互联网+非现场监管+精准执法”体系构建



修订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生态环境部执法局《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内容

1 标 题

2 实施范围

3 总体要求

4 建设安装

5 联网备案

6 运行维护

7 相关法律责任



修订内容

- 修改条款：23条
- 新增条款：6条
- 删除条款：4条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 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类型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包括用于监测污染物排放的自动监测设备和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自动监控设备。

◆ 合并实施范围

- (1) 纳入水、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
- (2) 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

在重点排污单位不再分级设置、排污许可管理对象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相互引用的前提下，将原有的三条要求整合为两条，其中第二条作为托底条款包含了所有其它情况。

◆ 补充不具备安装条件情况的处理

按照本市固定污染源监管职责分工，经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实，排污单位现场运行条件确不具备安装使用技术条件的，应当针对相应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总体要求

◆ 数据处理 “两个完善”

(1) 完善数据采集要求

明确现场端采集的所有数据均由真实测量得出，现场端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得用数据模拟软件、模拟信号发生器等手段篡改或伪造数据。同时，新建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数据不允许经工控机处理后再发送至数据采集仪，须直接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传输至管理部门监控平台。

(2) 完善数据传输要求

增加了《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试行）》（执法函〔2020〕21号）的**数据传输及标记要求**。



总体要求

◆ 安装进度“两个延伸”

(1) 新改扩建项目建设

新改扩建项目应在项目投入调试前按规定完成自动监测的建设、联网，并在项目投入调试后的3个月之内完成备案。

(2) 已有设备改造

对现有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进行排查，按照“先老后新、利旧节约”原则，分步更新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在2022年底、其余排污单位在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

◆ 整合《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沪环保总〔2018〕231号）要求，安装类别由“9+2”调整为“4+4+1”

（1）废水类别

涉及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其他排污单位。

（2）废气类别

锅炉或燃气轮机、工业炉窑等废气排放装置、废气涉镉等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固体废物焚烧排污单位、VOCs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排污单位。

（3）托底类别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管理要求有明确规定的，排污单位还应从其规定。

◆ 废水自动监测的调整

- (1) **删除** 日直排工业废水30立方米及以上的排污单位相关安装要求（日直排工业废水30立方米及以上的排污单位均已列入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2) **明确** 涉及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应当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中的自动水质采样单元应满足HJ 353和HJ 354技术规范。
- (3) **增加** 对医疗机构污水流量和总余氯的监测要求（增补总余氯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 废气自动监测的调整

- (1) **增加**废气涉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废气排口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要求。
- (2) **完善**垃圾焚烧排污单位的安装项目，**明确**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其余焚烧炉炉膛温度的安装要求。
- (3) **调整**VOCs的安装范围。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且**排气筒管径1米以上的主要排口**应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针对部分大风量、低排放的实验室排口（排污单位厂区内**自建自给的质检、检测实验室**）明确豁免安装。
- (4) **细化**VOCs的安装要求。燃烧方式治理VOCs的，需在现有监测项目的基础上加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明确要求按基准氧含量浓度评价的，还应监测**含氧量**。

◆ 明确数据采集传输仪更换时，需要重新组织联网验收。

数据采集传输仪是数据存储及上传的重要部件，明确数据采集传输仪为设备的一部分，强调其重要性。

◆ 对设备的参数或量程进行调整时，需要对调整的参数或量程出具相应的调试报告，同时提交给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 更新了现行的技术规范

- (1) 新增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应具备自动标样核查和校准功能。
- (2) 新增发生故障时排污单位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故障报告的时限——必须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向管理部门报告，报告以文本文档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或系统平台等方式报送。
- (3) 新增废水、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和进行检修时需按HJ 355 “9.检修和故障处理”和HJ 75 “11.5 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的相关要求处理。

◆ 调整了监测数据报送、处理方式和频次要求

废气自动监测系统停运期间，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数据报送时间由原来的每天不少于4次改为每天不少于1次，若不进行手工监测，可按HJ 75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补遗。

◆ 衔接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删除“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需拆除、闲置的，排污单位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 ◆ 参照《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将第四条中“数据采集率”调整为“数据传输率”
- ◆ 对引用法律法规的表述进行了增补调整



谢谢!